

#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用行動電話使用管理要點

104年1月23日府秘行字第1040009693號函訂定  
112年10月11日府秘事字第1120273623號函修正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管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使用公務用行動電話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公務用行動電話通信費，指行動電話門號之月租費、通話費、簡訊費、傳輸費、網際網路費等限公務所需項目之費用。
- 三、各機關以機關名義登記之公務用行動電話門號，其通信費由機關負擔。各機關人員個人行動電話通信費，均不得由機關負擔。
- 四、下列人員，得配置公務用行動電話，除奉核准外，以一支為限：
  - （一）本府參議層級以上之人員。（含機要或辦理相關業務人員）
  - （二）本府一級機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。
  - （三）本府二級機關正副首長、各區公所正副區長及學校校長。
  - （四）本府一級機關議會聯絡人及新聞聯絡人，並各以一人為限。
  - （五）其他因公務需要須持用公務用行動電話者，本府一級機關人員報經一級機關首長從嚴核定；本府二級機關人員報經一級機關從嚴核定；區公所人員報經區長從嚴核定。
- 五、公務用行動電話通信費每月報支限額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府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之人員、一級機關首長、區長，及其他報經本府一層同意者：覈實報支。
  - （二）本府一級機關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 - （三）前二款以外之其他人員：新臺幣一千元。公務用行動電話通信費超過前項限額及撥打國際電話，由持用人自行負擔；倘國際電話係屬公務用途，由持用人於電信帳單上敘明，並經單位主管於電信帳單核章後，方得核銷。  
當年度於發生重大災害之救災期間，經本府各一級機關專案核定，每月公務用行動電話通信費額度不受第一項限額限制。
- 六、各機關公務用行動電話之購置、汰舊換新或申辦搭配門號，除本府副秘書長層級以上之人員外，每支公務用行動電話（包括充電器及電池等相關配件）預算編列標準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。
- 七、公務用行動電話之財物登記及借用，依財物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  
公務用行動電話持用人應善盡保管人責任，如有損壞或遺失等情形，

應負賠償之責。但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損壞或遺失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持用人不得將公務用行動電話出借或轉讓，如有違反者，各機關除請求返還或損害賠償之外，並依法議處。

公務用行動電話，供公務聯絡使用，並應隨時保持開機狀態。

八、本府各一級機關得在本要點所定範圍內，視業務需要，自行訂定補充規定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備查。